

店政发〔2016〕45号

店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 实施方案

按照全区统一部署，为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，加快改善全镇环境空气质量，扎实推进我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《山东省2013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》、《枣庄市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山亭区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重点围绕工业企业、燃煤、扬尘、油烟及焚烧、机动车等污染治理任务，大力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，切实改善全镇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（2016年5-8月），全镇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，“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”天数大幅增加；二

氧化硫、二氧化氮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；细颗粒物(PM_{2.5}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浓度同比改善，确保实现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

1. 依法取缔土小企业。落实区、镇、村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，对停产半停产企业、废弃砖瓦窑厂、闲置院落、用水用电增容扩容等重点区域开展全面排查，依法取缔小炼油、小土窑、小塑料颗粒、小化工、小洗选、小印染等土小企业。实施动态管控，严防土小企业死灰复燃。

(二) 燃煤污染治理

2. 燃煤锅炉综合治理。2016年4月底前，完成全镇燃煤锅炉摸底核实工作；2016年5月，全面启动综合治理；2016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。

3. 露天储配煤场整治。2016年7月底前，依法清理取缔无合法手续的露天储配煤场，拆除建筑、恢复地貌；手续齐全的煤炭经营企业储煤场，要完善防风抑尘和喷淋降尘设施；煤场出口道路要硬化并保持干净整洁无粉尘。

(三) 工地扬尘污染治理

4.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。2016年5月底前，完成对全镇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地扬尘问题整治，施工现场防治措施做到“六个100%”（即施工现场围挡封闭100%、场区道路硬化100%、渣土物料覆盖100%、洒水清扫保洁100%、渣土物料密闭运输100%、出入车辆冲洗100%）。

5. 市政工程（道路）工地扬尘治理。2016年5月底前，

完成对市政工程、市政道路、绿化养护等工地扬尘问题整治，施工现场防治措施做到“五个 100%”（即进出道路硬化 100%、渣土物料覆盖 100%、洒水清扫保洁 100%、渣土物料密闭运输 100%、出入车辆冲洗 100%）。施工现场物料运输车禁止超高装载、密闭不严、不冲洗或冲洗不到位、带土带泥上路。现有工地已停工的，复工前必须实现规范管理；现有工地未停工的，要限期规范；新开工工地，未落实规范要求前不得开工。

6. 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。2016 年 5 月底前，全面落实施工现场防治措施“五个 100%”（即进出施工场地道路硬化 100%、渣土物料覆盖 100%、洒水清扫保洁 100%、渣土物料密闭运输 100%、出入车辆冲洗 100%）。施工现场物料运输车禁止超高装载、密闭不严、不冲洗或冲洗不到位、带土带泥上路。

（四）道路扬尘污染治理

7. 镇驻地道路保洁。镇驻地主干道路全面落实湿式机扫工作，非降水、结冰气象条件下实施冲洗保洁。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 公里范围内的主次干道要加密清扫保洁和冲洗保洁频次，每周至少机洗 1 次。

8. 省道道路扬尘治理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。2016 年 6 月底前，全面加强源头控制，严查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限、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；大力推广机械化清扫，保持路面清洁无尘土、垃圾，非降水、结冰气象条件下实施冲洗保洁；对损害严重路段进行修复，保持路面平整。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，对道路两旁的村庄、路域（“三线”）环境、

公共部位进行规范化保洁，确保无成片垃圾和卫生死角。

（五）物料堆场扬尘治理

9. 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治理。2016 年 6 月底前，企业的各类物料堆场要采取棚式等密闭储存方式，确实不能密闭存放的，要在堆场周边建设高于设计堆高至少 2 米的防风抑尘网（墙），要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和运输车辆冲洗设备，全面完善扬尘防治设施。

10. 镇驻地主干道两侧物料堆场整治。2016 年 6 月底前，城区主干道两侧沙子、石子等经营性物料堆场，要逐一实施限期治理。

11. 石料加工场和采石场扬尘治理。2016 年 6 月底前，全面取缔非法经营的石料加工场和采石场。对于合法的石料加工场和采石场内地面须进行硬化并保持场地、路面整洁，安装喷淋降尘设备，做到物料全覆盖，定时洒水，确保场地无扬尘。破碎、筛分、输送、下料口、料仓等生产系统全部封闭运行，粉碎机进料口安装高效喷淋设备；下料口安装除尘设备；装卸物料采取洒水、喷淋、封盖等措施。场区通往主干道的道路要硬化，保证道路平整通畅，及时保洁洒水，保证道路无扬尘。运输车辆必须用篷布紧密遮蔽，冲洗清洁后出场。

（六）油烟及焚烧污染治理

12. 镇驻地内餐饮油烟治理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围 2 公里范围内的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含食品加工单位）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使油烟达标排放，禁止向镇驻地下水道排放油烟；区域内烧烤摊点全部入室烧烤、油烟

集中收集净化，实现达标排放。依法规范、取缔城区内的露天烧烤行为，实现“烧烤进院、炉子进店、炉具更换、环保清洁”基本要求。2016年4月底前，制定餐饮油烟治理实施计划，7月底前完成治理。

13. 秸秆禁烧。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工作。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明确村居的具体责任，严格实施考核和责任追究。2016年7月底前，全面完成三夏秸秆禁烧任务。

14. 垃圾禁烧。落实垃圾、树叶、杂草等禁烧措施，杜绝随意焚烧现象。建立村（居）属地管理机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责任到人。2016年7月底前，全面建立直接责任人和环卫部门或村负责人台账。

（七）机动车污染防治

15. 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。按照新修订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。公安、环保部门之间要建立机动车管理信息沟通机制，加大黄标车、冒黑烟车查处力度，严防高污染车辆上路。2016年7月底前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查处行动。

16. 加强车用燃油质量监管。2016年6月底前，全面开展成品油质量排查，依法严厉查处生产、销售不达标油品的行为，确保全区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、柴油必须全部达到国V标准。

17.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。2016年6月底前，对全镇加油站、储油库和所有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

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擅自停运油气回收治理设备的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镇长任组长，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，班子成员及各行政村包村干部、支部书记、主任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。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，明确具体工作内容，提出有效措施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将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攻坚工作纳入各村、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年度考核，进一步加大巡回检查力度，随时对各村、整治单位进行实地督导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营造舆论氛围。充分利用广播、集市，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，有效实施环境教育，不断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，与镇教委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进校园活动，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。注重培树先进典型，增强群众的公德和环保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